

#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9月16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519322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年12月24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、《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等有关规定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1年9月10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	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19322	519323	
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(单位:元)	1.0474	1.0471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(单位:元)	171,687,491.11	69.43
	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 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34,337,498.22	13.89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 金份额)	0.10	0.10	

注:

1)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:“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%”;

2) 截止2021年9月10日,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71,687,560.54元。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=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× 20%。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,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34,337,512.11元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年9月22日
除息日	2021年9月22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年9月24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: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,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;若投资者不选择,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: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,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3.2 咨询方式: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:4008828999,021-33079999;

公司网址:www.py-axa.com;

客户端:“浦银安盛基金”APP;

公司微信公众号:浦银安盛基金(AXASPD),浦银安盛微理财(AXASPD-E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6日